

附件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电力建设行业自律建设，引导广大电力建设企业依法竞争，促进电力建设市场健康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电力建设行业特点，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为“中电建协”）会员单位，是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和维护的自律性公约，倡议电力建设行业共同遵守。

第三条 本公约由中电建协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实施和监督。

第二章 会员单位行为准则

第四条 会员单位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经营、诚信合规，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以优质工程产品和服务，为我国的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五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帮扶济困的公益活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构建和谐共赢的社会发展环境。

第六条 坚持“用户第一”理念，严格履行安全、质量责任制，

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机制，预防各类事故发生，推进电力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和绿色建造。

第七条 积极树立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理念，追求卓越绩效，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提倡合理工期、合理造价，不断增强企业的发展动力和竞争力。

第八条 积极应用电力建设“五新”技术，逐步开展智慧化工地建设，提高信息技术应用和企业创新能力。

第九条 自觉维护国家、企业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努力实现员工、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

第十条 会员单位之间应团结协作、公平竞争、共同发展，反对不正当竞争，建立电力建设行业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十一条 深入推进电力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建立以诚信为中心的电力建设企业文化，树立良好的企业信誉和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倡导国际交流与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在国际工程项目合作中，不得损害国家、企业的整体利益。自觉遵守国际通行的标准规范，持续加强合规管理。

第三章 从业人员行为准则

第十三条 从业人员应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和诚信行为准则规范，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行业、企业的规章制度，不得非法涂改、转让、使用相关执业证书，特殊作业人员必须坚持持证上岗。

第十五条 爱岗敬业，严于律己、规范从业。自觉维护行业、企业形象，努力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十六条 勤于学习，善于创新，更新知识结构，提高工作技能，努力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四章 公约管理

第十七条 中电建协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参照本公约制定本机构的行业自律实施细则及奖惩办法，报中电建协批准，

第十八条 对执行电力建设行业自律公约良好的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中电建协在行业评优评先上加分数，并在行业内进行表扬、宣传和奖励。

第十九条 对违反电力建设行业自律公约的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由分支机构进行调查了解，提出处理建议，报中电建协批准后实施。直管会员违反公约的行为，经中电建协行业部查证属实后，提出处理建议，报中电建协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对分支机构或中电建协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由当事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接到分支机构或中电建协处理决定后十日内向中电建协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中

电建协裁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由中电建协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公约执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